# 著作权转让承诺书

参加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形象标识（LOGO）设计方案征集活动的个人或者机构（以下简称：承诺人），在充分理解《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形象标识（LOGO）设计方案征集活动公告》相关要求及其附件的前提下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、贵州省林业局承诺如下：

一、参选作品系承诺人创作，并享有合法的著作权。该作品不含有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；承诺人具有签署本转让声明并做出各项承诺之权利。

二.承诺人自应征作品完成并投稿之日起，即一次性、不可撤销地、排他地将其对应征作品所拥有的著作权，及其对应征方案一切图像的或立体的表现物的全部权利，在世界范围内法律许可的方式和途径下，无条件地全部转让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、贵州省林业局。

三.承诺人自应征作品完成并投稿之日起，即将作品的发表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、贵州省林业局独占许可使用。

四.承诺人的作品未获奖入选的，承诺人有权撤销本函第二项、第三项所作承诺。承诺人的作品获奖入选的，双方应根据本承诺书内容另行签订《著作权转让协议》。

五、本承诺书根据中国法律解释，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承诺书的声明、承诺、保证、放弃等事项可对抗承诺方提起的任何针对被承诺方的诉讼、仲裁权益。

作品名称：

承诺人（法律实体）（盖章）:（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:

日期：

作品名称：

承诺人（自然人）（签字）:

身份证号码：

（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）

注：如征集作品为团体作品，所有小组成员均须签字；如征集作品为机构作品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